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81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7 之 1 號地下
2 層

電 話：(02)8913-1939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1206 號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會計師

林雅慧

徐潔如

林雅慧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1 日

~4~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30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112	7	\$	62,744	8	\$	56,40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287,610	36		307,931	37		296,471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3,734	4		61,880	8		33,85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202	-		2,822	-		2,95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0,105	9		70,681	9		77,279	10
130X	存貨	六(四)		185,672	23		148,016	18		132,158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7,123	5		25,717	3		25,03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6,558	84		679,791	83		624,155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862	-		87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6,700	13		109,665	13		99,29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938	1		16,794	2		22,357	3
1780	無形資產			7,028	1		8,106	1		8,1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824	1		4,756	1		11,0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352	16		140,197	17		140,810	18
1XXX	資產總計		\$	805,910	100	\$	819,988	100	\$	764,965	100

(續次頁)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30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9,878	15	\$ 53,596	7	\$ 209,22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七	-	-	-	-	14,668	2
2170	應付帳款		222,776	28	253,808	31	216,399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74	-	53	-	4,8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1,564	11	82,748	10	59,78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122	1	10,791	1	2,9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	-	1,0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101	1	9,686	1	11,91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2,843	3	23,061	3	6,5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8,512	1	9,420	1	2,1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3,528</u>	<u>60</u>	<u>444,163</u>	<u>54</u>	<u>528,378</u>	<u>6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3,556	3	34,973	4	7,91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200	1	7,772	1	11,27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	-	240	-	8,4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996</u>	<u>4</u>	<u>42,985</u>	<u>5</u>	<u>27,59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12,524</u>	<u>64</u>	<u>487,148</u>	<u>59</u>	<u>555,974</u>	<u>7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50,000	31	250,000	31	200,000	26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十三)	76,939	9	75,534	9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32,588)	(4)	7,644	1	12,38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65)	-	(338)	-	(3,39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3,386</u>	<u>36</u>	<u>332,840</u>	<u>41</u>	<u>208,991</u>	<u>27</u>
3XXX	權益總計		<u>293,386</u>	<u>36</u>	<u>332,840</u>	<u>41</u>	<u>208,991</u>	<u>2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5,910</u>	<u>100</u>	<u>\$ 819,988</u>	<u>100</u>	<u>\$ 764,9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至 金	年 6 月 額	1 月 30 日 %	109 至 金	年 6 月 額	1 月 30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11,205	100	\$	421,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315,192)	(77)	(	286,322)	(68)
5900 營業毛利			96,013	23		135,056	32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540)	(7)	(	34,479)	(8)
6200 管理費用		(	37,460)	(9)	(	29,0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336)	(16)	(	61,34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865)	-		2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4,201)	(32)	(	124,650)	(3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8,188)	(9)		10,4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8	-		2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1,385	3		9,4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4,231)	(1)	(	9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3,733)	(1)	(	5,3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9	1		3,386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3,739)	(8)		13,79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493)	(1)	(	1,40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5,232)	(9)	\$	12,38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27)	-	(\$	1,0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7)	-	(\$	1,0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59)	(9)	\$	11,29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232)	(9)	\$	12,387	3
		(\$	35,232)	(9)	\$	12,38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859)	(9)	\$	11,297	3
		(\$	35,859)	(9)	\$	11,297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41)	\$		0.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9 年上半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	(\$ 17,329)	(\$ 2,306)	\$ 180,365
本期淨利		-	-	12,387	-	12,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0)	(1,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387	(1,090)	11,297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二)	(17,329)	-	17,329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7,329	-	-	-	17,329
6 月 30 日餘額		\$ 200,000	\$ -	\$ 12,387	(\$ 3,396)	\$ 208,991
110 年上半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75,534	\$ 7,644	(\$ 338)	\$ 332,840
本期淨損		-	-	(35,232)	-	(35,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7)	(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232)	(627)	(35,859)
109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5,000)	-	(5,0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一)(十三)	-	1,405	-	-	1,405
6 月 30 日餘額		\$ 250,000	\$ 76,939	(\$ 32,588)	(\$ 965)	\$ 293,3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3,739)	\$ 13,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9,422	18,44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618	1,5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65	(27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302	3,396
利息收入	(1,028)	(2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 1,40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551	37,189
其他應收款	2,672	(1,91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76	9,824
存貨	(37,656)	6,569
其他流動資產	3,273	14,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511)	(94,986)
其他應付款	8,163	(3,034)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1,669)	(6,339)
其他流動負債	(908)	(4,6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664)	(6,481)
收取之利息	1,028	253
支付之利息	(2,210)	(3,454)
支付所得稅	(1,536)	(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82)	(10,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	-	(25,000)
取得無形資產	(591)	(25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546)	(11,5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6,171)	(22,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08)	(59,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263,963	269,68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197,304)	(151,33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11,454)	(10,967)
組織重組現金支付數	-	(31,408)
租賃負債本金攤還數	六(二十四) (6,124)	(6,41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7,3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81	86,898
匯率影響數	(23)	1,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2)	18,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44	37,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112	\$ 56,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8日成立，民國107年4月1日為本公司受讓分割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之兄弟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無線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通訊用之無線器材製造及買賣等。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0年1月21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8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本公司	佳麒環球有限公司(佳麒環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BEST GROWTH LIMITED	貿易公司	100	100	100	
佳麒環球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展騰)	天線模組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昆山展騰	鷹潭連騰科技有限公司	天線模組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發生當月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12年
模具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大陸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或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產銷無線產業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與市場實務一致，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470	\$ 173	\$ 1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642	62,571	56,283
	<u>\$ 61,112</u>	<u>\$ 62,744</u>	<u>\$ 56,4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非關係人：			
應收票據	\$ 129	\$ -	\$ 92
應收帳款	288,745	271,022	187,876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37,308	108,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34	61,880	33,854
	322,608	370,210	330,408
減：備抵損失	(1,264)	(399)	(83)
	<u>\$ 321,344</u>	<u>\$ 369,811</u>	<u>\$ 330,325</u>

1. 本集團將部分應收帳款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67,597。
5. 民國 110 年 6 月 30、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34,855、\$15,312 及\$40,139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5. 應收帳款-關係人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說明。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王道銀行	\$ 10,510	\$ 10,510	\$ 9,458	\$ -	0.92%
109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王道銀行	\$ 26,437	\$ 26,437	\$ 23,788	\$ -	1.28%~1.34%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1,052 及\$2,649 之保留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四) 存貨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698	(\$ 2,854)	\$ 28,844
在製品	18,711	(538)	18,173
製成品	145,613	(6,958)	138,655
	\$ 196,022	(\$ 10,350)	\$ 185,672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6,969	(\$ 2,775)	\$ 34,194
在製品	19,806	(101)	19,705
製成品	96,952	(2,835)	94,117
	<u>\$ 153,727</u>	<u>(\$ 5,711)</u>	<u>\$ 148,016</u>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4,661	(\$ 349)	\$ 34,312
在製品	19,350	(293)	19,057
製成品	79,506	(717)	78,789
	<u>\$ 133,517</u>	<u>(\$ 1,359)</u>	<u>\$ 132,15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0,850	\$ 286,341
存貨評價損失	4,639	238
其他	(297)	(257)
	<u>\$ 315,192</u>	<u>\$ 286,322</u>

本集團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9,528	\$ 62,667	\$ 12,935	\$ 2,340	\$ 247,470
累計折舊	(91,840)	(39,080)	(6,885)	-	(137,805)
	<u>\$ 77,688</u>	<u>\$ 23,587</u>	<u>\$ 6,050</u>	<u>\$ 2,340</u>	<u>\$ 109,665</u>
1月1日	\$ 77,688	\$ 23,587	\$ 6,050	\$ 2,340	\$ 109,665
增添	998	3,712	704	6,318	11,732
移轉	280	688	-	(968)	-
折舊費用	(7,824)	(4,426)	(1,345)	-	(13,595)
淨兌換差額	(737)	(322)	(18)	(25)	(1,102)
6月30日	<u>\$ 70,405</u>	<u>\$ 23,239</u>	<u>\$ 5,391</u>	<u>\$ 7,665</u>	<u>\$ 106,700</u>
6月30日					
成本	\$ 168,990	\$ 65,372	\$ 13,603	\$ 7,665	\$ 255,630
累計折舊	(98,585)	(42,133)	(8,212)	-	(148,930)
	<u>\$ 70,405</u>	<u>\$ 23,239</u>	<u>\$ 5,391</u>	<u>\$ 7,665</u>	<u>\$ 106,700</u>

109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0,208	\$ 53,372	\$ 10,299	\$ 3,873	\$ 217,752
累計折舊	(75,782)	(31,153)	(4,400)	-	(111,335)
	<u>\$ 74,426</u>	<u>\$ 22,219</u>	<u>\$ 5,899</u>	<u>\$ 3,873</u>	<u>\$ 106,417</u>
1月1日	\$ 74,426	\$ 22,219	\$ 5,899	\$ 3,873	\$ 106,417
增添	600	63	946	6,156	7,765
處分淨額	(413)	-	-	-	(413)
移轉	4,010	633	-	(4,643)	-
折舊費用	(7,314)	(4,045)	(1,222)	-	(12,581)
淨兌換差額	(1,154)	(586)	(21)	(134)	(1,895)
6月30日	<u>\$ 70,155</u>	<u>\$ 18,284</u>	<u>\$ 5,602</u>	<u>\$ 5,252</u>	<u>\$ 99,293</u>
6月30日					
成本	\$ 151,628	\$ 52,703	\$ 11,209	\$ 5,252	\$ 220,792
累計折舊	(81,473)	(34,419)	(5,607)	-	(121,499)
	<u>\$ 70,155</u>	<u>\$ 18,284</u>	<u>\$ 5,602</u>	<u>\$ 5,252</u>	<u>\$ 99,293</u>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及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10,938</u>	<u>\$ 16,794</u>	<u>\$ 22,357</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5,827</u>	<u>\$ 5,862</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5	\$ 72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3	59
	<u>\$ 298</u>	<u>\$ 784</u>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422 及 \$7,195。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無增添。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額度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545	3.85%	\$ 21,545	無
擔保借款	98,333	1.42%~1.90%	119,840	備償專戶
	<u>\$ 119,878</u>		<u>\$ 141,385</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額度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885	3.85%	\$ 21,885	無
擔保借款	31,711	1.29%~1.45%	113,920	應收帳款
	<u>\$ 53,596</u>		<u>\$ 135,805</u>	
借款性質	109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額度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1,550	2.18%~4.95%	\$ 71,910	無
擔保借款	92,286	1.28%~1.32%	123,750	應收帳款
非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45,384	3.12%~6.18%	55,000	存貨及機器設備
	<u>\$ 209,220</u>		<u>\$ 250,660</u>	

本集團之部份借款係以特定料號及數量之存貨作為擔保品，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母公司提供連帶擔保之。

(八) 其他應付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18,756	\$ 22,711	\$ 17,787
應付研發及耗材費	15,063	17,194	11,127
應付保險費	15,802	10,344	10,315
應付股利	5,000	-	-
應付修繕費	4,586	3,580	3,421
應付設備款	3,906	8,345	1,779
應付勞務費	2,481	2,643	1,809
其他	25,970	17,931	13,543
	<u>\$ 91,564</u>	<u>\$ 82,748</u>	<u>\$ 59,781</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0年6月30日
銀行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7月，並按月付息及還本	1.5%~2.5%	\$ 38,265
非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2年1月，並按月付息及還本	5.6%	8,134
			46,3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43)
			\$ 23,55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9年12月31日
銀行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7月，並按月付息及還本	1.5%~2.5%	\$ 46,477
非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2年1月，並按月付息及還本	5.6%	11,557
			58,0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061)
			\$ 34,97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9年6月30日
非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2月至112年1月，並按月付息及還本	5.6%	\$ 14,42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12)
			\$ 7,911

1. 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與非金融機構借款分別以 \$2,155、\$2,189 及 \$2,153 之保證金擔保，其合約期間皆為 3.5 年，相關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

2. 有關長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之。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

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9 及\$50。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4。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6%~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10 及\$3,375。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0.23	600	5年	1~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00	\$ 1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00	15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9年11月17日	114年10月22日	600	\$ 15	600	\$ 15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10.23	15	47.80%~ 51.46%	3~4.5年	0%	0.23%~ 0.24%	7.55~8.27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分別為\$1,405 及\$0。

(十二)股本

- 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 3,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0,000，分為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減資金額為\$17,329，消除已發行股份 1,733 仟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33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增資金額為\$17,329，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增資金額為\$125,000，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75,000	\$ 534	\$ 75,534
發行員工認股	-	1,405	1,405
6月30日	\$ 75,000	\$ 1,939	\$ 76,939

(十四)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8	
現金股利	5,000	0.2

(1)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5,000，業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發放。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五)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中國</u>	<u>台灣</u>	<u>日本</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339,133</u>	<u>\$ 34,582</u>	<u>\$ 21,786</u>	<u>\$ 15,704</u>	<u>\$411,205</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中國</u>	<u>台灣</u>	<u>日本</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357,059</u>	<u>\$ 34,764</u>	<u>\$ 23,535</u>	<u>\$ 6,020</u>	<u>\$421,378</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補助收入	\$ 6,914	\$ 5,676
賠償收入	1,618	422
其他收入	2,853	3,337
	<u>\$ 11,385</u>	<u>\$ 9,43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20
外幣兌換損失	(4,231)	(950)
其他	-	(34)
	<u>(\$ 4,231)</u>	<u>(\$ 964)</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2,302	\$ 3,396
其他財務費用	1,431	1,942
	<u>\$ 3,733</u>	<u>\$ 5,338</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22,876	\$ 101,308
折舊費用	19,422	18,443
攤銷費用	1,618	1,528
	<u>\$ 143,916</u>	<u>\$ 121,27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98,198	\$ 86,6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5	-
勞健保費用	11,806	7,572
退休金費用	6,809	3,425
其他用人費用	4,658	3,616
	<u>\$ 122,876</u>	<u>\$ 101,3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6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2 及\$82，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09 年初因中國地區受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當地政府自民國 109 年 2 月起減免徵收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減徵期限為 11 個月。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3	\$ 6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898	801
所得稅費用	<u>\$ 1,493</u>	<u>\$ 1,40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5,232)	\$ 25,000	(\$ 1.4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87	\$ 18,791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87	\$ 18,7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87	\$ 18,817	\$ 0.66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32	\$ 7,7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45	16,8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06)	(1,779)
本期支付現金	<u>\$ 16,171</u>	<u>\$ 22,857</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0年</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53,596	\$ 58,034	\$ 17,458	\$ 129,0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659	(11,454)	(6,124)	49,0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7)	(181)	(33)	(591)
6月30日	<u>\$ 119,878</u>	<u>\$ 46,399</u>	<u>\$ 11,301</u>	<u>\$ 177,578</u>
<u>109年</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90,865	\$ 25,879	\$ 29,148	\$ 145,8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8,355	(10,967)	(6,411)	100,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9)	454	(35)
6月30日	<u>\$ 209,220</u>	<u>\$ 14,423</u>	<u>\$ 23,191</u>	<u>\$ 246,8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展投控)	本集團之母公司
ADVANCED-CONNECTEK JAPAN, INC. (ACON(Japan))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展科技)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連展江西)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連展昆山)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E-MAILINK TRADING CORPORATION(EML)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上海連淨商貿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昆山連淨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昆山德震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淨綠色)	其他關係人(註)
陳鴻儀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肇聰	本公司之董事

註：連淨綠色於民國 109 年 8 月底出售予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故從本集團之兄弟公司轉列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31,896	\$ 63,142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150 天。

2. 營業成本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進貨：		
兄弟公司	\$ 2,310	\$ 1,864

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於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均為 15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連展科技	\$ 12,582	\$ 43,756	\$ 18,064
兄弟公司	21,152	18,124	15,790
合計	<u>\$ 33,734</u>	<u>\$ 61,880</u>	<u>\$ 33,854</u>
其他應收款：			
連展科技	\$ -	\$ -	\$ 8,803
連展投控	105	681	-
兄弟公司	-	-	1,008
合計	<u>\$ 105</u>	<u>\$ 681</u>	<u>\$ 9,811</u>

(1)應收帳款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150天到期。

(2)其他應收款主係逾期之應收帳款及舊制退休金移轉產生之款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2,574	\$ 53	\$ 4,806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3,654	3,654	-
兄弟公司	5,408	7,137	2,954
其他關係人	60	-	-
合計	<u>\$ 9,122</u>	<u>\$ 10,791</u>	<u>\$ 2,954</u>

(1)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關係人代付之進貨款項，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相關管理服務費用之支付。

5. 合約負債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連展昆山	\$ -	\$ -	\$ 14,668

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連展科技	\$ -	\$ 2,270	\$ -

7. 營業費用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母公司	\$ 3,480	\$ 3,630
兄弟公司	881	3,817
合計	<u>\$ 4,361</u>	<u>\$ 7,447</u>

主係庶務及後勤等相關支援服務，價格及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8. 其他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ACON(Japan)	\$ 1,025	\$ -

主係提供一次性產品開發收入，價格及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兄弟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年至3年，每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有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情事。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兄弟公司	\$ 1,013	\$ 4,117	\$ 6,836

B. 利息費用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兄弟公司	\$ 88	\$ 472

10. 資金貸與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連展投控	70,000	70,000	25,000
EML	-	-	24,757
連展科技	-	-	17,711
合計	\$ 70,000	\$ 70,000	\$ 67,468

B. 利息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連展投控	\$ 991	\$ 204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到期償還，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46%~2.87%及2.87%~4.71%收取。

11. 其他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授信額度由關係人提供之連帶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六（七）及六（九）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529	\$ 4,109
退職後福利	157	157
總計	<u>\$ 4,686</u>	<u>\$ 4,266</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	\$ 37,308	\$ 108,586	短期借款額度
銀行存款及借款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3,373	8,873	22,067	短期借款、A+企業 創新研發淬鍊計 畫、研發固本專案
銀行存款及借款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5	2,389	9,630	一年內到期長借、 長期借款額度及海 關保證金
機器設備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5,694	18,006	31,350	一年內到期長借及 長期借款額度
	<u>\$ 41,422</u>	<u>\$ 66,576</u>	<u>\$ 171,6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76</u>	<u>\$ 1,815</u>	<u>\$ 8,62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2	\$ 87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457,221	514,498	495,704
	<u>\$ 458,083</u>	<u>\$ 515,374</u>	<u>\$ 495,70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492,313	\$ 459,030	\$ 507,583
租賃負債	11,301	17,458	23,191
	<u>\$ 503,614</u>	<u>\$ 476,488</u>	<u>\$ 530,774</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16	27.86	\$ 409,988	1%	\$ 4,100
美金：人民幣	6,343	6.4601	176,567	1%	1,7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546	27.86	182,372	1%	1,824
美金：人民幣	4,931	6.4601	137,262	1%	1,373
日幣：新台幣	146,553	0.2521	36,946	1%	36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39	28.48	\$ 399,831	1%	\$ 3,998
美金：人民幣	7,150	6.5249	204,200	1%	2,0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25	28.48	211,464	1%	2,115
美金：人民幣	4,055	6.5249	115,809	1%	1,158
日幣：新台幣	84,183	0.2763	23,260	1%	233

109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13	29.63	\$ 355,945	1%	\$ 3,559
美金：人民幣	7,298	7.0795	216,533	1%	2,16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7,326	4.1910	72,6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113	29.63	270,018	1%	2,700
美金：人民幣	3,455	7.0795	102,510	1%	1,025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4,231 及損失\$95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65 及\$89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投資權益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及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因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399	\$ 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865	(271)
6月30日	\$ 1,264	\$ 83

H.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未逾期	\$ 313,460	\$ 332,944	\$ 325,807
30天內	2,307	13,327	4,154
31-60天	3,000	11,098	358
61-90天	2,319	10,650	80
90天以上	1,522	2,191	9
	\$ 322,608	\$ 370,210	\$ 330,408

I.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主係銷售本集團之兄弟公司所致，本集團及前述兄弟公司皆屬最終母公司-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個體，無重大不能履約或償還之疑慮，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無對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除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3,590	\$ 19,478	\$ 4,437	\$ 47,505
租賃負債	\$ 6,367	\$ 5,314	\$ -	\$ 11,681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5,299	\$ 23,415	\$ 13,220	\$ 61,934
租賃負債	\$ 10,084	\$ 5,314	\$ 2,667	\$ 18,065
109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817	\$ 6,216	\$ 2,066	\$ 15,099
租賃負債	\$ 12,570	\$ 6,329	\$ 5,314	\$ 24,21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以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62	\$ 862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34,855	-	34,855
合計	\$ -	\$ 34,855	\$ 862	\$ 35,717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76	\$ 876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15,312	-	15,312
合計	\$ -	\$ 15,312	\$ 876	\$ 16,188
109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	\$ 40,139	\$ -	\$ 40,13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為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

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876	\$ -
匯率影響數	(14)	-
6月30日	\$ 862	\$ -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86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1837~4.7403 (3.0215) 30%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87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571~4.5495 (2.9760) 30%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12	(\$ 12)
			110年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13	(\$ 13)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業已採行相關防疫措施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該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及業務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7、8、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連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連展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 70,000	\$ 70,000	\$ 70,000	2.46~2.87%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7,354	\$ 117,354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2	\$ 146,693	\$ 55,720	\$ 55,720	\$ -	\$ -	18.99	\$ 293,386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係依據各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量傳感(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62	4.29%	\$ 862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BEST GROWTH LIMITED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77,654	100%	正常	-	-	\$ 29,935	99%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BEST GROWTH LIMITED	本集團內之兄弟公司	銷貨	114,974	42%	正常	-	-	58,256	38%	
鷹潭連騰科技有限公司	BEST GROWTH LIMITED	本集團內之兄弟公司	銷貨	85,344	77%	正常	-	-	42,904	53%	

註：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65,938	註	\$ 20,451	期後收款	\$ 9,398	\$ -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BEST GROWTH LIMITED	本集團內之兄弟公司	58,256	2.11	-	期後收款	31,765	-

註：係關係人代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	\$ 65,93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8.18
1	BEST GROWTH LIMITED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77,65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3.20
2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BEST GROWTH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8,2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7.23
2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BEST GROWTH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14,97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27.96
3	鷹潭連騰科技有限公司	BEST GROWTH LIMITED	3	銷貨收入	85,3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20.7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麒環球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 87,020	\$ 87,020	2,850,000	100%	\$ 29,074	(\$ 31,006)	(\$ 31,006)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GROWTH LIMITED	薩摩亞	貿易公司	-	-	-	100%	12,234	1,018	1,018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通訊用之無線器材製造及買賣	\$ 87,020	2	\$ 87,020	\$ -	-	\$ 87,020	(\$ 31,006)	100%	(\$ 31,006)	\$ 29,074	-	2.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020	\$ 87,020	\$ 176,03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2.1)係透過佳麒環球有限公司投資

註2：本期認列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